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二〇一五年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天楹”或“上市公司”）中国天楹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中国天楹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出具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5年2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下发了《关于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号（下称“《反馈意见》”）。为此，本所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相关方作了询问，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所交易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初谷实业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但实际系由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出资，请补充披露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出资的历史沿革；财务顾问及律师就上述历史出资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初谷实业的注册资本为2249万元。初谷实业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但目前实际系由谢从成等120名自然人出资，股权系该120名自然人实际持有。

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表一：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谢从成	4187040	18.62%	61	冯晓红	51480	0.23%
2	严新生	1407120	6.26%	62	谢诗言	68640	0.31%
3	许向东	624000	2.77%	63	陈飞杰	17160	0.08%
4	马庆鑫	996203	4.43%	64	巫俊波	17160	0.08%
5	吴从胜	856837	3.81%	65	程峰	51480	0.23%
6	杨玉祥	617760	2.75%	66	杨云永	85800	0.38%
7	罗洁琼	789360	3.51%	67	陈武	72072	0.32%
8	张庆强	617760	2.75%	68	彭桂琴	72072	0.32%
9	王佩华	617760	2.75%	69	温丽	72072	0.32%
10	邵东辉	468000	2.08%	70	汪小传	51480	0.23%
11	赖伟光	617760	2.75%	71	陈正彪	72072	0.32%
12	李林喜	617760	2.75%	72	罗定宇	51480	0.23%
13	邓明波	308880	1.37%	73	刘国防	51480	0.23%
14	余承宾	308880	1.37%	74	廖卡迪	90480	0.40%
15	朱群鹏	308880	1.37%	75	曹云杰	51480	0.23%
16	陈卫东	308880	1.37%	76	彭声龙	41184	0.18%
17	彭江声	308880	1.37%	77	刘若敏	72072	0.32%

18	刘振博	308880	1.37%	78	梁君生	51480	0.23%
19	朱新定	308880	1.37%	79	严祺	51480	0.23%
20	周瑞宝	308880	1.37%	80	魏贵明	51480	0.23%
21	全满堂	308880	1.37%	81	郭干新	51480	0.23%
22	吴新生	308880	1.37%	82	黄巧莲	51480	0.23%
23	蔡建辉	308880	1.37%	83	冯向鸿	51480	0.23%
24	王克	308880	1.37%	84	李秋琴	51480	0.23%
25	刘胜明	308880	1.37%	85	蒋仕英	51480	0.23%
26	张秀萍	308880	1.37%	86	李毅	42900	0.19%
27	汪明建	137280	0.61%	87	赵鑫宇	51480	0.23%
28	谢丽萍	72072	0.32%	88	关希海	51480	0.23%
29	刘志翔	85800	0.38%	89	杨国庆	51480	0.23%
30	林愿	13728	0.06%	90	蒋荣耀	51480	0.23%
31	李三润	68640	0.31%	91	张宇	51480	0.23%
32	冯贵林	51480	0.23%	92	张相楠	24024	0.11%
33	余高	51480	0.23%	93	吴伟	24024	0.11%
34	罗艺平	51480	0.23%	94	梅超	17160	0.08%
35	李远征	51480	0.23%	95	袁铁清	17160	0.08%
36	林观养	39000	0.17%	96	彭志泉	10296	0.05%
37	叶旭锋	51480	0.23%	97	贺海燕	39000	0.17%
38	李文	51480	0.23%	98	夏晓燕	72072	0.32%
39	陈志慧	51480	0.23%	99	黄海英	72072	0.32%
40	叶福森	51480	0.23%	100	黄桂芬	72072	0.32%
41	吴锋	51480	0.23%	101	戴志春	72072	0.32%
42	杨新华	72072	0.32%	102	颜庆干	51480	0.23%
43	冼精华	72072	0.32%	103	罗素鸾	51480	0.23%
44	郑建年	34320	0.15%	104	叶李平	51480	0.23%
45	翁秀美	34320	0.15%	105	温旭民	34320	0.15%
46	李新	34320	0.15%	106	胡永忠	72072	0.32%

47	尹同心	34320	0.15%	107	廖建惠	72072	0.32%
48	刘清梅	20592	0.09%	108	朱华	51480	0.23%
49	张小娟	39000	0.17%	109	邓美兰	51480	0.23%
50	许志玲	85800	0.38%	110	王金莲	51480	0.23%
51	胡小良	39000	0.17%	111	范胜泰	51480	0.23%
52	张琪	51480	0.23%	112	邹小灵	51480	0.23%
53	李志勇	51480	0.23%	113	王文静	51480	0.23%
54	曾锋	51480	0.23%	114	王亮辉	51480	0.23%
55	张芳	34320	0.15%	115	郑彩素	51480	0.23%
56	余小娴	111540	0.50%	116	钟华珍	51480	0.23%
57	范水娥	72072	0.32%	117	王绍娟	85800	0.38%
58	龙迎春	51480	0.23%	118	张志勇	72072	0.32%
59	刘亚玲	51480	0.23%	119	林欣飞	780000	3.47%
60	钟凤	51480	0.23%	120	徐睿	20000	0.09%
合计	——					2249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谢从成等120名自然人出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一）设立初谷实业

初谷实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系由严新生等96名自然人通过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与谢从成等25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以货币出资1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谢从成等25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4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

上述 600 万元出资已经深圳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宝龙会验字[2001]539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入账凭证，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对初谷实业的出资资金全部系来自于严新生等96名自然人。该96名自然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二：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1	严新生	36	49	饶绍兴	1.5
2	汪明建	6	50	陈正彪	2.2
3	王绍娟	5	51	罗定宇	1.5
4	谢丽萍	2.2	52	刘国防	1.5
5	刘志翔	3	53	廖卡迪	1.5
6	林愿	3	54	曹云杰	1.5
7	李三润	2	55	彭声龙	1.2
8	冯贵林	1.5	56	刘若敏	2.2
9	余高	1.5	57	梁君生	1.5
10	罗艺平	1.5	58	严祺	1.5
11	李远征	1.5	59	魏贵明	1.5
12	罗立德	1.5	60	郭干新	1.5
13	林观养	1.5	61	黄巧莲	1.5
14	叶旭锋	1.5	62	冯向鸿	1.5
15	李文	1.5	63	李秋琴	1.5
16	陈志慧	1.5	64	蒋仕英	1.5
17	叶福森	1.5	65	李毅	1.5
18	吴锋	1.5	66	赵鑫宇	1.5
19	罗镜龙	1.5	67	关希海	1.5
20	杨新华	2.2	68	杨国庆	1.5
21	洗精华	2.2	69	蒋荣耀	1.5
22	郑建年	1.5	70	张志峰	1.5
23	翁秀美	1	71	张宇	1.5
24	李新	1	72	张相楠	0.7
25	尹同心	1	73	吴伟	0.7
26	刘清梅	0.6	74	梅超	0.5
27	张小娟	1.5	75	袁铁清	0.5
28	许志玲	1.5	76	彭志泉	0.3
29	胡小良	1.5	77	贺海燕	1.5
30	张琪	1.5	78	夏晓燕	2.2
31	李志勇	1.5	79	黄海英	2.2
32	曾锋	1.5	80	黄桂芬	2.2
33	张芳	1	81	戴志春	2.2
34	余小娴	3	82	颜庆干	1.5
35	范水娥	2.2	83	罗素鸾	1.5
36	龙迎春	1.5	84	叶李平	1.5
37	刘亚玲	1.5	85	温旭民	1
38	钟凤	1.5	86	胡永忠	2.2
39	冯晓红	1.5	87	廖建惠	2.2
40	谢诗言	2	88	朱华	1.5

41	陈飞杰	0.5	89	邓美兰	1.5
42	巫俊波	0.5	90	王金莲	1.5
43	程峰	1.5	91	范胜泰	1.5
44	熊建平	1.5	92	邹小灵	1.5
45	杨燕宏	1.5	93	王文静	1.5
46	陈武	2.2	94	王亮辉	1.5
47	彭桂琴	2.2	95	郑彩素	1.5
48	温丽	2.2	96	钟华珍	1.5
合计	—				192

(二) 罗立德、罗镜龙、杨燕宏退出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02年，严新生等96名自然人中，罗立德将其持有的1.5万出资额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原始股东许志玲；罗镜龙将其持有的1.5万出资额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原始股东余小嫻；杨燕宏将其持有的1.5万出资额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原始股东熊建平。

本次调整完成后，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实际出资人变为严新生等93人。

(三) 初谷实业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2002年5月20日，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初谷实业3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在本次转让过程中，严新生退出了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为36万元）。转让后，汪明建等92名自然人改由通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实际持有初谷实业的股权。与此同时，初谷实业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增加至1200万。新增注册资本中，严新生以个人名义向初谷实业直接增资72万元（其中36万来自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退还给严新生的原始出资款，另外36万为严新生新增缴付），其余自然人增资408万元，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增资120万元（林欣飞加入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为20万元）。

上述合计600万增资款已经深圳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宝龙会验字[2002]257号《验资报告》验证。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出具了《确认函》确认：（1）初谷实业成立时的实际出资人系严新生等96名自然人，初谷实业股权不属于大贸股

份工会委员会财产，股权处分无须经过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全体成员或组织决策机构的表决和决策。(2) 2002年，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系受汪明建等92名自然人（严新生当时已退出工会，以个人名义入股初谷实业）指示将所持有的初谷实业股权转让给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上述转让完成后，汪明建等92名自然人通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继续持有初谷实业股权。(3) 大贸股份工会委员会不会就初谷实业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入账凭证，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本次增资款实际系汪明建等92名自然人缴付（由于原股东王绍娟并未参与本次增资，因此参与本次增资的是汪明建等92名自然人）。

本次增资后，汪明建等93名自然人通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表三：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1	汪明建	8	48	刘国防	3
2	王绍娟	5	49	廖卡迪	3
3	谢丽萍	4.2	50	曹云杰	3
4	刘志翔	5	51	彭声龙	2.4
5	林愿	5	52	刘若敏	4.2
6	李三润	4	53	梁君生	3
7	冯贵林	3	54	严祺	3
8	余高	3	55	魏贵明	3
9	罗艺平	3	56	郭干新	3
10	李远征	3	57	黄巧莲	3
11	林观养	3	58	冯向鸿	3
12	叶旭锋	3	59	李秋琴	3
13	李文	3	60	蒋仕英	3
14	陈志慧	3	61	李毅	2.5
15	叶福森	3	62	赵鑫宇	3
16	吴锋	3	63	关希海	3
17	杨新华	4.2	64	杨国庆	3
18	洗精华	4.2	65	蒋荣耀	3
19	郑建年	2	66	张志峰	3
20	翁秀美	2	67	张宇	3
21	李新	2	68	张相楠	1.4
22	尹同心	2	69	吴伟	1.4

23	刘清梅	1.2	70	梅超	1
24	张小娟	3	71	袁铁清	1
25	许志玲	5	72	彭志泉	0.6
26	胡小良	3	73	贺海燕	3
27	张琪	3	74	夏晓燕	4.2
28	李志勇	3	75	黄海英	4.2
29	曾锋	3	76	黄桂芬	4.2
30	张芳	2	77	戴志春	4.2
31	余小娴	6.5	78	颜庆干	3
32	范水娥	4.2	79	罗素鸾	3
33	龙迎春	3	80	叶李平	3
34	刘亚玲	3	81	温旭民	2
35	钟凤	3	82	胡永忠	4.2
36	冯晓红	3	83	廖建惠	4.2
37	谢诗言	4	84	朱华	3
38	陈飞杰	1	85	邓美兰	3
39	巫俊波	1	86	王金莲	3
40	程峰	3	87	范胜泰	3
41	熊建平	5	88	邹小灵	3
42	陈武	4.2	89	王文静	3
43	彭桂琴	4.2	90	王亮辉	3
44	温丽	4.2	91	郑彩素	3
45	饶绍兴	3	92	钟华珍	3
46	陈正彪	4.2	93	林欣飞	20
47	罗定宇	3			
合计			-		312

（四）张志勇进入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汪明建等93名自然人中的林愿将其所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中的4.2万元以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新进股东张志勇。

本次调整完成后，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实际出资总人数为汪明建等94名自然人。

（五）初谷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304万元

2004年2月25日，初谷实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04万元。新增部分由自然人股东谢从成、严新生、马庆鑫、吴从胜和罗洁琼认缴。

上述104万增资款已经深圳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宝龙会验字[2004]第6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六)将初谷实业全部自然人股东整合进入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和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

2004年4月5日，初谷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谢从成等19人持有的初谷实业826万元出资转让给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将马庆鑫等7人持有的初谷实业166万元出资转让给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

本次转让完成后，初谷实业自然人股东全部进入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和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至此，谢从成等120人通过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7人）和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113人）实际持有初谷实业100%的股权。

(七)初谷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2249万元

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初谷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2249万元

上述945万增资款已经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宝龙会验字[2004]第307号《验资报告》和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建纬验资报字[2006]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入账凭证，除徐睿作为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新进股东缴纳的2万元出资外，上述增资款系由谢从成等120名自然人原股东缴付。本次增资完成后，谢从成等121名自然人通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和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实际持有初谷实业的股权。此时，谢从成等121名自然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四：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1	谢从成	4187040	62	冯晓红	51480
2	严新生	1407120	63	谢诗言	68640
3	许向东	624000	64	陈飞杰	17160
4	马庆鑫	996203	65	巫俊波	17160
5	吴从胜	856837	66	程峰	51480

6	杨玉祥	617760	67	杨云永	85800
7	罗洁琼	789360	68	陈武	72072
8	张庆强	617760	69	彭桂琴	72072
9	王佩华	617760	70	温丽	72072
10	邵东辉	468000	71	汪小传	51480
11	赖伟光	617760	72	陈正彪	72072
12	李林喜	617760	73	罗定宇	51480
13	邓明波	308880	74	刘国防	51480
14	余承宾	308880	75	廖卡迪	39000
15	朱群鹏	308880	76	曹云杰	51480
16	陈卫东	308880	77	彭声龙	41184
17	彭江声	308880	78	刘若敏	72072
18	刘振博	308880	79	梁君生	51480
19	朱新定	308880	80	严祺	51480
20	周瑞宝	308880	81	魏贵明	51480
21	全满堂	308880	82	郭干新	51480
22	吴新生	308880	83	黄巧莲	51480
23	蔡建辉	308880	84	冯向鸿	51480
24	王克	308880	85	李秋琴	51480
25	刘胜明	308880	86	蒋仕英	51480
26	张秀萍	308880	87	李毅	42900
27	汪明建	137280	88	赵鑫宇	51480
28	谢丽萍	72072	89	关希海	51480
29	刘志翔	85800	90	杨国庆	51480
30	林愿	13728	91	蒋荣耀	51480
31	李三润	68640	92	张宇	51480
32	冯贵林	51480	93	张相楠	24024
33	余高	51480	94	吴伟	24024
34	罗艺平	51480	95	梅超	17160

35	李远征	51480	96	袁铁清	17160
36	林观养	39000	97	彭志泉	10296
37	叶旭锋	51480	98	贺海燕	39000
38	李文	51480	99	夏晓燕	72072
39	陈志慧	51480	100	黄海英	72072
40	叶福森	51480	101	黄桂芬	72072
41	吴锋	51480	102	戴志春	72072
42	杨新华	72072	103	颜庆干	51480
43	冼精华	72072	104	罗素鸾	51480
44	郑建年	34320	105	叶李平	51480
45	翁秀美	34320	106	温旭民	34320
46	李新	34320	107	胡永忠	72072
47	尹同心	34320	108	廖建惠	72072
48	刘清梅	20592	109	朱华	51480
49	张小娟	39000	110	邓美兰	51480
50	许志玲	85800	111	王金莲	51480
51	胡小良	39000	112	范胜泰	51480
52	张琪	51480	113	邹小灵	51480
53	李志勇	51480	114	王文静	51480
54	曾锋	51480	115	王亮辉	51480
55	张芳	34320	116	郑彩素	51480
56	余小娴	111540	117	钟华珍	51480
57	范水娥	72072	118	王绍娟	85800
58	龙迎春	51480	119	张志勇	72072
59	刘亚玲	51480	120	林欣飞	780000
60	钟凤	51480	121	徐睿	20000
61	张志峰	51480			
合计	22,490,000				

注：（1）2006年，饶绍兴去世，其出资额由法定继承人父亲饶开林、母亲饶莲英、妻子汪小传、儿子饶俊奎、女儿饶珊珊继承。该5人已就继承事宜办理公证，其中饶开林、饶莲英放弃继承权，因此饶绍兴的出资额由汪小传、饶俊奎、饶珊珊继承。饶俊奎未到法定年龄，由监护人汪小传代理行使民事权利；饶珊珊已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由汪小传办理其继承的出资额的转让等事宜。

（2）2010年之前，熊建平去世，其出资额由法定继承人丈夫杨云永、儿子杨峰继承。杨峰已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由杨云永办理其继承的出资额的转让等事宜。

（3）2011年，赵大安去世，其出资额由法定继承人妻子王佩华、儿子赵威、赵航继承。王佩华、赵威、赵航已签订协议，赵威、赵航同意放弃继承权，因此，赵大安的所有出资额均由王佩华继承。

（八）张志峰退出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上述谢从成等121名自然人中，张志峰将其持有的51480元出资额以51480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原始股东廖卡迪。

本次调整完成后，实际出资总人数变更为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

（九）将谢从成等120名自然人整合至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

2010年1月，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受马庆鑫等7名自然人指示将其持有初谷实业12.67%的股权转让给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至此，谢从成等120名自然人全部透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持有初谷实业100%的股权。谢从成等120名自然人的最终出资情况本法律意见书如表一所示。

针对本次转让，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出具了《确认函》确认：（1）2004年5月至2010年期间，马庆鑫等7名自然人通过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持有初谷实业12.67%的股权。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系马庆鑫等7名自然人。该等股权不属于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财产，股权处分无须经过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全体成员或组

织决策机构的表决和决策。(2) 2009年12月,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受马庆鑫等7名自然人指示将所持有的初谷实业股权转让给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上述转让完成后,马庆鑫等7名自然人通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继续持有初谷实业股权。

(3) 金钢建设工会委员会不会就初谷实业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十) 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及谢从成等120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

1. 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作为初谷实业的工商登记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初谷实业股权事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1) 谢从成等120名自然人通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系持有初谷实业100%的股权。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系谢从成等120名自然人。该等股权不属于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财产,股权处分无须经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全体成员或组织决策机构的表决和决策。(2) 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将完全按照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员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无条件地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2. 谢从成等120名自然人作为初谷实业的实际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初谷实业股权事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谢从成等120名自然人为初谷实业股权的实际持有者,各自确认持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一中列示的对初谷实业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并确认初谷实业的成立及历次变更合法、有效。谢从成等120名自然人所持初谷实业的股权份额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代持、纠纷或潜在争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谢从成等120名自然人对初谷实业的出资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反馈意见》问题2: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初谷实业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且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作为交易对手方和合同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相关确认函、承诺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请补充披露初谷实业工会的成员组成、工会委员会的决策机制、成员组成、最高权利机构、工会章程中有关决策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议事规则等情况,同时说明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为本次交易中出具相关确认函、承诺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另外，报告书中将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作为交易对手方和合同主体，并在交易合同中约定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需承担的违约责任、过渡期损益补偿等义务。请补充披露这种安排的依据、合规性以及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作为合同主体的履约能力情况，同时说明未由谢从成等120名实际出资的自然人承担上述责任的原因；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初谷实业全体职工为谢从成等9名自然人。谢从成等9名职工都加入了初谷实业工会，成为工会会员，组成了初谷实业工会会员大会。

根据《工会法》的相关规定，会员大会是工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经由全体职工组成的会员大会选举确定，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成员为初谷实业的全体职工（即：谢从成等9名职工）。

因会员较少，初谷实业工会会员大会和工会委员会没有制定书面决策制度，由会员大会集体决策。

谢从成等9名初谷实业的职工召开工会大会，全体同意作出了以下决议并公证：（1）确认工商登记在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名下的初谷实业股权的实际出资人系谢从成等120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组成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下称“员工持股会”）并通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持有初谷实业股权。（2）工商登记在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名下的初谷实业股权自始不属于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财产，初谷实业股权处分无须经过初谷实业工会大会或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表决和决策。（3）同意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按照谢从成等120名自然人组成的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的决策机构（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成员代表大会，下称“持股会成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办理将初谷实业100%转让给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本次股权转让”）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取股权价款和按比例分配及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等。（4）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因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的全部所得属于谢从成等120名实际出资人所有，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在依法代扣税费后，按照出资比例向谢从成等120名实际出资人分配。（5）同意由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就本次决议的内容向持股会成员代表大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出具书面确认。

基于上述，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为本次交易中出具相关确认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已经初谷实业工会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决议同意，本所认为，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确认函和签署的文件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初谷实业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从办理股权转让登记角度考虑由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和合同主体。

虽然初谷实业的工商登记股东为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但实际系由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出资，股权系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实际持有。

经核查，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组成初谷实业持股会并制定了持股会章程，约定由初谷实业持股会全体成员选举产生的持股会成员代表大会是持股会的决策机构，有权审议并决定初谷实业的股权转让方案。

初谷实业持股会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会议决议，同意将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初谷实业 100% 股权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给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并同意《股权转让协议》条款；授权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办理股权转让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和按股权比例分配及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1）承认《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章程》，承认持股会成员代表大会为员工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审议投资规划、增股、股权转让、资金运作及盈分、亏摊等方案并做出最终决策。（2）承认持股会成员代表大会由谢从成等 34 名自然人组成，其作出的决策对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具有约束力。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已知悉并认可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做出的全部决议。并确认初谷实业的成立及历次变更合法、有效，不损害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的合法权益。（3）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同意将上述股权进行转让，授权持股会成员代表大会委托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对外签订初谷实业股权转让协议，按同股同权同责的原则，采取一切持股员工代表大会和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证交易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同意全面遵守和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和

相关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此后，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向初谷实业持股会成员代表大会、中国天楹和江苏天楹出具了书面确认，再次明确：（1）初谷实业股权的实际出资人系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组成持股会成员代表大会并通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持有初谷实业股权。（2）初谷实业股权不属于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财产，股权处分无须经过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全体成员或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组织决策机构的表决和决策。（3）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将完全按照持股会成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无条件地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4）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因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的全部所得属于谢从成等 120 名实际出资人所有，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在依法代扣税费后，按照出资比例向谢从成等 120 名实际出资人分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受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委托持有初谷实业股权，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作为委托人，对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以其名义从事的代理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因此，尽管谢从成等 120 名自然人并未直接签署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但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履行本次交易合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过渡期损益补偿等）依法由谢从成等 120 名实际出资的自然人承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任理峰

王秀伟

黄平

日期： 年 月 日